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 号）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5,83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374,17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含税）1,685,800.00 元，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 425,422.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909,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17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29.73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290.96 万元，直接用于募投项目 6,638.7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61.2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650.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6,710.30 万元，差异产生原因系：

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98 万元；

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28 万元；

③转入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912910999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05487	募集资金专户	41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912910988	募集资金专户	4,944.38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038674	募集资金专户	51.64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038793	募集资金专户	244.16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6022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	5,650.93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290.96
减：截至期末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929.73
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361.2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361.2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0.93
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额	16,710.30
差异原因：（1）存款利息收入	1,301.98
（2）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28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8,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新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实业”）。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一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将进行无刷电

机相关产能建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000 万元，原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688.06 万元将继续用于新能源管理系统产能的建设。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50.9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科智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329 号），其审核结论认为，朗科智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科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宇涛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2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	是	12,000	12,000	3,880.91	5,068.00	42.23%	2024 年 6 月 30 日	0	不 适用	否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911.41	1,570.77	3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0	不 适用	否
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 项目一电机及控制系 统项目	否	12,000	12,000	0	0	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0	不 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8,290.96	0	8,290.96	100.00%	2021年03月 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8,000	37,290.96	4,792.32	14,929.73	40.04%	-	0	-	-
合计	-	38,000	37,290.96	4,792.32	14,929.73	40.04%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购置审批程序增加，土地取得进度存在一定延迟，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一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且涉及变更至境外，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报告期内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叉口东北角 NU1-1-1 地块和 NU1-1-2 地块，现变更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南角 KS2-2-3 地块内。 （2）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朗科新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实业。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一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将进行无刷电机相关产能建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000 万元，原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688.06 万元将继续用于新能源管理系统产能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50.9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